

မြန်မာနိုင်ငံတော်သမ္မတမြန်မာနိုင်ငံတော်

勐海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社字〔2020〕171号

勐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

勐海县人民医院、勐海县中医医院、勐海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补助资金的通知》（西财社发〔2020〕144号）和《勐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结算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海政复〔2020〕179号）文件，现下达你单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结算资金300万元。（项目代码：Z165110060007，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助结算资金收入列支出列入“2100410 卫生健康支出—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科目。

二、请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结算资金，确保落实有关防控补助政策，保障患者救治、防疫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救治设备和物资采购工作，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含此前西财社〔2020〕43号、西财社发〔2020〕87号已预拨的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四、请和项目单位结合资金下达额度调整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于7月8日前报县财政局社保股审核。并严格按照省财政厅下达的绩效目标对抗疫特别国债资金项目开展绩效管理。

五、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

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六、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结算表



抄送：李副局长，预算股，国库股。

勐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